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通过]

**54/18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铭记涉及此主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8 号决议,<sup>1</sup>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

又铭记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的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3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承担的义务,各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盟约<sup>3</sup>和所有其他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以及人人都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5</sup>的义务,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所遵守的原则和承诺,

又重申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3</sup> 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5</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up>6</sup> 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方应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up>7</sup>**

**表示十分关切继续有证据证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不同程度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未能采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私人代表 1996 年的建议,**

**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各国政府和 1999 年在该地区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所有贡献,**

**1. 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up>6</sup>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up>7</sup>的当事各方全面和始终如一地执行这两项协定;**

**2. 强调人权对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各方根据《和平协定》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又强调在该区域内需要将国际人权努力对准下列核心问题: 未能无差别地充分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各级政府实行法治和有效的司法、传媒的自由和独立、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自由、宗教自由和迁徙自由;**

**4. 进一步强调必须加强国际人权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和做到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体面地尽快自愿返回;**

**5. 再度呼吁此区域的当事各方和国家,如在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平执行会议上所重申,确保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有效运作的民主机构作为发展文职机构的中心内**

---

<sup>6</sup> S/1995/99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up>7</sup> S/1995/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容;

6.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与《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和此后所有有关决议的要求,履行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特别是遵守将在其领土或在其控制的领土内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拘押的义务;

7. **继续呼吁**《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立即采取步骤查明在其境内的失踪人员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包括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独立专家进行密切合作,并强调在此方面进行协调至关重要;

8. **注意到**在若干地区的人权情况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但仍需作出大量努力;

#### 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各团体和个人的参与,在加强政治多元化和言论自由方面已取得进步,这是朝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民主的方向迈出的又一步,但仍感到关切的是,言论自由和媒体仍受政治影响的制约,主要是通过有选择地实施诽谤法进行恐吓;

10. **表示仍然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以及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人权条款的工作受到拖延,主要是拖延使立法符合该国《宪法》人权条款的工作,而且地方当局和团体未履行《和平协定》的义务;

11. **最强烈地谴责**地方政府参与对返回家园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施加暴力和摧毁其家园,包括恫吓和旨在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所有行为,要求将涉嫌的地方政府官员解职,并立即逮捕和法办应对这类行为负责者;

12.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不再拖延,对地方当局和(或)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对财产权提出的要求作出裁决,并执行对这些财产权的裁决;

13. **再度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立即创造有利条件,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并同样强调各项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依照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建议,立即通过和实施财产权法,并停止基于族裔或政治原因的歧视做法;

14. **满意地注意到**对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有所减少,同时仍然关切所有族裔群体仍有受到骚扰的报告;

15. **欢迎**两个实体的法庭和检察官通过新的刑法和道德法典,并欢迎因高级代表实施的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增加,但注意到司法程序仍然未能充分保护被告的权利;

16. **注意到**人权分庭的裁决已开始得到执行,同时提醒国家和实体一级的政府更加重视分庭的裁决;

17.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加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合作,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全力合作,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8. **注意到**警察的标准和保护已有改善,同时仍感到关切的是,仍有迹象表明警察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政治影响,并发生干涉难民返回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

19. **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确保与实施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完全和自由地进入其领土,并向这些组织,尤其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提供保护;

20. **强调**必须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调执行高级代表提议的全面司法改革方案;

21. **呼吁**两个实体的当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难民返回事项方面密切合作,并确保地方当局和团体允许和鼓励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

22.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紧急审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制定的常设选举法草案,以便其早日通过和全面实施,从而加强选民与代表之间的关系,加强民主责任制,并鼓励多元化、多族裔的政党;

23. **注意到**人权监察员揭露侵犯人权的许多案件并解决其中几项案件的重要工作,并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执行其建议;

24. **谴责**宗教歧视和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和剥夺宗教少数群体收回和重建其宗教场所的

权利;

25. **关切**贩卖妇女的问题日益严重,并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采取有力行动对付这一问题;

## 二. 克罗地亚共和国

26. **关心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为改善难民返回的立法和经济框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为删除克罗地亚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而采取的步骤;

27.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警察监测小组与东斯拉沃尼亚地方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同时还注意到东斯拉沃尼亚继续发生因族裔引起的问题;

28.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努力培训和确保克罗地亚警察及军队的职业道德和公正态度,并特别注意到内政部致力于在多瑙河区域保持一支由不同族裔组成的警察部队;

29. **又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自 1995 年以来为使大批人返回其原籍地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政府为删除克罗地亚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正采取的步骤,注意到少数民族从第三国返回的速度令人失望,并关切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的保护尚未达到克罗地亚所负法律义务的程度;

30.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制定民主规范,包括司法独立、结社和集会自由,同时还注意到政府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的实施落后于政府所表示的意愿;

31. **表示十分关切**政府有关提高新闻自由的承诺仍未履行,重申须有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和须使所有政党均能在即将举行的竞选中平等利用所有形式的媒体;

32. **注意到**一项新的电信法获得通过,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遵守国际建议,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在选举和媒体改革方面的建议,对这些建议至今只得到部分履行感到遗憾,并强调必须全面实施 1991 年的国籍法;

33. **表示十分关切**所报道的广泛窃听立场独立的媒体和反对派政治人物的行动,并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媒体和反对派政治人物及政党不受骚扰,行动不受阻碍,或不受政府行动的恫吓,并保证他们能受到与亲政府的媒体或政治机构的代表相同的保护;

34.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建立国家人权能力和人权教育,并期待该方案在 1999 年 12 月得到执行;

35.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努力编纂和公正实施法律,但敦促对全体公民,不论族裔、宗教或政治派别,迅速和全面实施司法裁决,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正当程序、法治、对少数民族裔的待遇以及新闻自由均没有达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特别是克罗地亚司法系统司法程序繁琐,而且执政党关心的案件比其他案件得到更快的处理;

36. 又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采取正式步骤保证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批准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sup>8</sup>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sup>9</sup>但仍要提醒该国政府,它负有从事实和法律方面恢复克罗地亚多种族特性的首要责任,包括保证确保塞族人在内的少数民族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的代表权;

37. 还注意到尚未解决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并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遵守将据知在其领土内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扣押的义务,以及在起诉战争罪时确保国内进行的起诉能符合国际标准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对法庭的义务;

### 三.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38.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严重侵犯科索沃阿族的人权,以及将阿族科索沃人驱赶或驱逐出他们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家园和社区的暴力行动;

39.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科索沃所有当局和族群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从而提供全面合作并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完成任务;

40. 强烈谴责被起诉的战犯留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统治集团之中,或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那些逃亡者,并要

---

<sup>8</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57 号。

<sup>9</sup> 同上,第 148 号。

求将他们解职并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扣押,作为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重新成为守法国家一员的首批步骤之一;

41.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被起诉犯有战争罪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政府官员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将受到如此起诉的任何人解除领导职务,作为建立一个民主政府和成为国际社会正式和受尊重成员的第一步,并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与法庭全面合作的义务;

42.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授权或从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任何人,特别是政府人员中的这种人绳之以法,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任意攻击平民、肆意破坏财产、大规模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将平民扣作人质、施加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在这方面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合作的义务;

43. **还要求**立即制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科索沃的准军事团体进行非法和(或)秘密拘留的行为,并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调查关于秘密拘留包括拘留塞族、阿族等人的一切指控;

44.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使各项民主政治规范体制化,在各级政府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尊重法治和司法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5.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废除妨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充分自由行使民主权利的任何法律,停止对可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从业的新闻工作者的任何骚扰和阻碍,以及废除对大学和媒体的压制性法律,这些法律压制一切内部异议或表达独立意见,同时要求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

46. **强调**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基本民主权利的行为已遍及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全境,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尊重所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在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等地的少数群体以及属于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的各项权利,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支持无条件地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返回;

47. **关切**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言论自由继续受到严重侵犯,特别是利用科索沃危机扼杀和压制反对当权政府的意见,这是一种侵犯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的行为;

48.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对和平的反对政党和表达与政府不同意见的个人进行法律和人身恐吓,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尊重个人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

49. **坚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科索沃重建和协助遭种族清洗、恫吓和歧视政策大部分破坏的多族裔社会,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使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在科索沃当地塞族代表间的影响力,以及同当地阿族代表为此目的进行诚恳合作;

50.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迅速、认真和充分履行其按照《和平协定》应尽的义务,尤其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协助他们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家园;

51. **呼吁**各国考虑提供更多自愿捐助,以满足该地区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并强调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协调各项倡议和方案,以避免重迭、重复和工作上自相矛盾;

52. **决定**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此问题。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